**关于提请批准2020年清流县本级**

**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**

清流县人民政府

（2021年7月30日）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向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报告2020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0年财政决算情况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**

 **1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**

2020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495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3.5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5.3%，比上年增收2256万元，增长5.5%。其中,税收收入34689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90.3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3.5%，比上年减收2577万元，下降6.9%；非税收入8806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246.0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12.9%，比上年增收4833万元，增长121.6%。

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03249万元，比上年减支9951万元，下降4.7%。其中，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8086万元，比上年减支6656万元，下降3.4%。

2020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495万元，返还性收入 2971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6954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5398万元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28871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468万元，调入资金32629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14万元，收入总计223900万元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3249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3411万元，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4757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80万元，支出总计222897万元，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支出1003万元。

 **2.重点支出情况**

 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13项民生相关支出合计168790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3249万元的83.0%，较上年增支7306万元，增长4.5%，其中教育支出40848万元、科学技术支出1036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868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444万元、卫生健康支出19794万元、节能环保支出8295万元、城乡社区支出11282万元、农林水支出43917万元、交通运输支出12680万元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898万元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518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917万元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93万元。

**3.财力性转移支付情况**

 2020年上级财政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115323万元，包括：①返还性收入2971万元，其中，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1193万元；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492万元；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286万元；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1000万元。②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6954万元，其中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8032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4335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7009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442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5838万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7789万元，财政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合计36901万元，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49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6459万元。③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5398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转移支付收入151万元，科学技术转移支付收入618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转移支付收入1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收入105万元，卫生健康转移支付收入1194万元，节能环保转移支付收入5457万元，城乡社区转移支付收入1403万元，农林水转移支付收入3141万元，交通运输转移支付收入325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转移支付收入134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转移支付收入2424万元，住房保障转移支付收入348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转移支付收入51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其他转移支付收入37万元。

2020年我县对乡镇转移支付补助15017万元，其中，体制补助4186万元，烤烟分成等结算补助1980万元，村级组织运转等转移支付补助1177万元,专项资金补助7674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**

 **1.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**

2020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31858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16.0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70.3%，比上年减收9447万元，下降22.9%。

2020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59917万元，比上年增支44365万元，增长285.3%。其中：县级基金支出47309万元，比上年增支35662万元，增长306.2%。

2020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31858万元，上年结余3592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36800万元，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265万元，收入总计80515万元；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5991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26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4533万元，调出资金15330万元，支出总计79806万元，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支出709万元。

**2.财政转移支付情况**

2020年上级财政对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8265万元，主要是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收入1万元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2080万元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41万元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相关收入5万元，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相关收入100万元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相关收入616万元，彩票公益金等其他基金补助577万元，抗疫特别国债收入4845万元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**

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1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92.6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。

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万元,完成年初预算的50.0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200%。

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收入94万元，实际收入181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4万元，收入总计185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万元，调出资金177万元，支出总计185万元。

**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**

**1.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**

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102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98.7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83.2%。2020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734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.9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2.7%。2020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102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9397万元，收入总计14499万元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734万元。收支相抵，滚存结余10765万元。

**2.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**

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3725万元,完成年初预算的101.2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21.6%，比上年增收2793万元，增长25.5%。2020年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3100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99.6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4.4%，比上年增支2858万元，增长27.9%。2020年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3725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1268万元，收入总计14993万元；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3100万元；收支相抵，滚存结余1893万元。

**（五）2020年县级政府性债务情况**

**1.政府性债务情况**

2020年因省财政安排我县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9381万元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56160万元，债务规模和债务结构发生变化，年初安排的债务收支计划相应进行了调整，已于2020年9月24日提请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2020年当年实际新增地方政府债务56160万元、医改促进项目世界银行贷款380万元，当年实际偿还到期债务19290万元，其中：再融资债券偿还政府性债务9381万元，财政资金安排偿还9909万元。2020年末，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25052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83797万元，专项债务66732万元。省财政厅核定我县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27065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199287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71367万元，债务余额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范围内。

**2.隐性债务情况**

2019年末，我县隐性债务共3笔，余额18896.4万元，2020年补录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国家专项建设基金103.5万元，当年实际偿还920万元，2020年末，我县隐性债务共4笔余额18079.9万元（浦梅铁路资本金13500万元、兴泉铁路资本金3000万元；易地扶贫搬迁国开行专项基金103.5万元，粮食亏损挂账1476.4万元）。2021年全年化解计划3500万元，2019年已提前偿还2000万元，剩余1500万元计划于近期偿还化解。预计2021年底，完成当年化债计划后，我县隐性债务余额16579.9万元。

二、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

2020年，面对新冠肺炎带来的严重冲击，县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县委决策部署，认真执行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，攻坚克难，守正创新，发挥财政职能，全力抓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,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新成效，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。

**（一）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。**一是支持精准脱贫攻坚。切实履行好财政支持脱贫攻坚的政治责任，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监管，确保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统筹扶贫资金9271万元，其中上级各类扶贫资金7511万元，县级财政专项资金1760万元，用于支持贫困户产业发展、扶持贫困村村集体经济发展，改善贫困村人居环境改善、扶贫贷款贴息等政策落实。二是加大污染防治投入。始终坚持生态优先发展理念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重点，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，多方面筹措资金，加大生态环境治理投入。统筹生态环境治理资金6224万元，其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资金1750万元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2974万元、综合性生态保护提升性补偿资金1500万元。三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。严格执行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，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，建立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。省财政厅2020年核定我县2019年县地方政府债务率98%，属于债务绿色范围。严格按上级债务管理要求控制新增隐性债务，并按计划有序化解隐性债务。

**（二）与民生直接相关支出持续投入。**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，持续加大民生投入，与民生直接相关支出85871万元。一是加大教育投入力度。教育支出40848万元，其中用于第三小学、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1500万元和龙津学校建设项目6100万元。二是着力推动文体事业发展。文体项目文体传媒支出5868万元，其中用于体育馆建设项目3074万元、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669万元、清流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1500万元。三是深化医疗体制改革。卫生健康支出19794万元，用于开展健康教育、居民健康管理、乡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，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。四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。社保就业支出18444万元，用于提高并兜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财政补助标准，实施孤儿生活费保障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，支持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。五是住房保障支出917万元。

**（三）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**一是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。投入资金5826万元，用于保障铁路建设征迁补偿和项目资本金5012万元、2019年农村公路及危桥改建项目县级配套补助资金111万元、温郊乡梧地包地至黄岭头公路改建工程县级配套补助资金203万元、G72泉南高速桐坑互通及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启动资金500万元。二是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。争取新增债券资金56160万元，用于清流县龙津学校建设项目、清流火车站停车区及进站快速通道建设项目、清流县综合档案馆及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、清流县县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（配套设备）、体育中心建设项目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 集美（清流）共建产业园）、浦梅铁路清流城关火车客运站连接线建设项目等一般债券资金19360万元；兴泉铁路清流段建设项目、清流县城区第二水厂（城区备用水源）建设项目、三明市清流县总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等专项债券资金36800万元。三是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投入财政资金28356万元，用于保障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到实处，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，切实提高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为实现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的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**（四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。**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。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积极应对减税降费带来的冲击影响，深入分析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、深化增值税改革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税费减免政策；多渠道、广覆盖宣传解读减税降费政策，扩大政策知晓率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、培育内生动力。据统计，全年减税降费合计8346万元。二是抓好国有资产管理。进一步抓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、划转、接收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调拨和资产（资源）配置、报废工作；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，推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条形码管理，建立有序的“一物、一卡、一条码”制度。三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完善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流程；认真做好预决算信息和细化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公开工作，确保公开工作依法依规、公开内容准确无误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四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。扩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覆盖范围，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规范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。

三、2020年财政决算有关说明

**（一）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较调整预算数变动情况**

**1.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变动情况**

2020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495万元，较调整预算数41300万元增加2195万元，主要是年末清缴入库非税收入增加。增加收入部分用于补充我县当年财力不足。

**2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变动情况**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3249万元，较调整预算数204974万元减支1725万元，相关科目支出也发生变化，具体为：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16万元，主要是：清流县总医院追加慢性病管理系统200万、医院设备购置300万；城南园标准化厂房建设、南园二期项目耕地占用、水土保持费追加共计1812万元；追补“两项督导”经费补助424万元，追加一中高考考点教室空调设备预算180万元；减少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41万元，主要是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60万、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86万、离休干部医疗保健200万、失地农民生活保障金94万，乡镇卫生院148万、计生办人员工资253万元、农林水专项支出减少260万元（2020年调整林业花卉产业化发展、水利河长制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）、人员经费减少250万元（由于人员调出、综治奖财政负担比例调整的因素）、公务用车购置调整800万元，产业发展资金调整200万元，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调整960万元，企业破产援助100万元，购房奖补600万元，美丽乡村建设调整350万元，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调整100万元，公转商贷款贴息调整180万元。

**（二）上级专项补助收支和结转情况**

**1.上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补助收支和结转情况**

2020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总计15410万元（其中，当年收入15398万元；上年结余12万元），支出总计14611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799万元。

**2.上级政府性基金专项补助收支和结转情况**

2020年上级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总计8474万元（其中：当年收入8265元，上年结转收入209万元），支出总计8462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12万元。

**（三）关于乡镇级收支决算情况的说明**

根据现行县对乡镇财政管理体制，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为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，乡镇级收入为县级对下转移支付补助和乡镇自有资金收入，为保持县级财政总决算报表口径与以前年度一致，2020年乡镇财政支出包括在县本级财政支出内。

**（四）预备费安排情况**

2020年预备费安排1500万元，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529万元、第十六届海峡两岸林业博览会经费35万元、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经费20万元、解决缺口造林抚育等项目资金300万元、以食用为目的的野生动物养殖场退养转产转岗补偿资金50万元、全县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工作资金50万元、县城区临时应急水源建设补助180万元、追加安可替代工程资金200万元、给予拨付人才工作经费、党建示范点建设等工作经费136万元。

**（五）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减使用情况**

2020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1992万元，2020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80万元，动用3114万元，年末余额358万元。

**（六）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情况**

按照财政部《地方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》中“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30%”要求，2020年从政府性基金收入中调入1533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177万元、从部门结余结转资金等其他资金调入 17122万元，2020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共计32629万元。

以上报告不妥之处，请批评指正。